

子部·藝術類

戴晉王羲之墨跡一冊，晉王羲之書，民國五十一年(1962)台中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影印 C08. 22/(c) 1083-4

附：民國五十年國立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共同理事會〈序〉、〈凡例〉、〈晉王羲之墨蹟目錄〉、〈快雪時晴帖說明〉、〈王羲之小傳〉、〈七月都下二帖說明〉、「平安何如奉橘三帖說明」、「遠宦帖說明」、「大道帖說明」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鵠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珂羅版。無板心，無魚尾，無界欄行格。尺幅 17.5×22.3 公分。

封面書籤題「晉王羲之墨跡」、「故宮法書」、「第一輯」。

扉葉右題「故宮法書第一輯」，左題「中華民國國立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印行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晉王羲之墨跡」。左上角鈐「國立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贈閱」方型紅戳。

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初版(壹仟冊)」、「故宮法書第一輯晉王羲之墨蹟」、「編纂者 國立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編纂委員會」、「主編 王世杰」、「編輯 孔德成 莊尙嚴 譚旦岡 那志良 吳王璋」、「中華民國臺灣省臺中縣霧峯鄉」、「發行者 國立^{故宮}_{中央}博物院聯合管理處」、「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通三ノ一」、「印刷者 大塚巧藝社」、「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八〇巷六號」、「國內總經銷 華國出版社」、「香港九龍金巴利道二十號八樓」、「國外總經銷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按：1.〈凡例〉云：「二故宮法書分若干輯，每輯以印一家之作品為原則。其分輯之次序，以作者之時代先後為準。」「三本書均按原件尺寸以最精珂羅版印入，其重要題跋亦然。」

2.收：快雪時晴帖墨蹟及題跋、七月都下二帖墨蹟及題跋、平安何如奉橘三帖墨蹟及題跋、遠宦帖墨蹟、大道帖墨蹟及題跋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